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40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a)

## 人权问题

### 人权文书的执行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sup>2</sup>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震惊于遍地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感谢在199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

<sup>2</sup>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46/618。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还对秘书长执行基金董事会关于数目日益增多的项目的各项决定而向董事会提供了支持，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 - - - -